

(2016)浙0104民初7318号

黄金、毛淑蕙:本院受理原告姜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及利息暂计32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969号

黄飞雄、陈维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97号

陈国仁、沈方英、陈国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95号

林礼毅: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周黑鸭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9号

陈黎菲:本院受理原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076号

浙江茂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

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529号

王鑫、成珊:本院受理原告王俊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905号

来建伟、徐祝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猛诉被告朱美英、第三人徐祝平、蔡慧倩及来建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336号

郑国龙: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795号

显海鑫:本院受理原告鲁家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0号

蒋建明:本院受理原告田掌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608号

石秋芳:本院受理原告钱晓忠诉被告石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85号

路建萍:原告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路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2号

俞长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5日

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8号

许凌飞:本院受理原告田掌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号

许凌飞:本院受理原告田掌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936号

王东海、韩瑞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98号

陆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陆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99号

高军卫、高凤亚: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高军卫、高凤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608号

石秋芳:本院受理原告钱晓忠诉被告石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85号

路建萍:原告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路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2号

俞长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长通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24日下午14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2号

杨林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林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10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91号

周云飞: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状、诉讼风险评估告知、民事诉状(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43号

陈红亚: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伟、黎彩虹、王红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撤回你们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4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467号

陈辉、肖金强: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斌诉被告陈辉、肖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78号

高小全:本院受理原告钱国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9时45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983号

姜月红: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453号

杭州市政公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钱慧群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1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663号

张永:本院受理原告朱孝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33号

庞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67号

梅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丁正真诉被告梅静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9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03号

竺亚民:原告陈国华与被告竺亚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20号

黄献:原告江生珠、龚龙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20号

黄献:原告江生珠、龚龙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20号

黄献:原告江生珠、龚龙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20号

黄献:原告江生珠、龚龙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未果,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黄龙冲,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221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金60554元,欠利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4442.77元。 2.债务人水天宴,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790号,担保人徐晓娟,截至2016年12月26日,本金35240元,欠利息、滞纳金等516.77元。 3.债务人向成斌,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471号,截至2016年12月16日,

本金52360元,欠利息、分期手续费、滞纳金等2495.64元。 4.债务人陈宗海,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178号,截至2016年12月15日,本金116600元,欠利息、分期手续费、滞纳金等11645.18元。 5.债务人陈燕丽,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546号,截至2016年12月16日,本金27100元,欠利息、分期手续费、滞纳金等2057.28元。 6.债务人陈杰,苟于乡,担保借款合同编号鄞农银汽分字(潘2015)第2743号,担保人丁兰、李谦,截至2016年12月16日,本金132925元,欠利息、滞纳金等2697.85元。 联系方式0571-86502111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受让方: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浙江凯仕鸥服饰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凯仕鸥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浙江凯仕鸥服饰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622.68万元,其中本金1790万元,利息832.68万元。债务人浙江凯仕鸥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苍南。抵押物:浙江凯仕鸥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垵头村华新路以北地块,规划一路以东,规划二路以西在建工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

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华、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箱: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事宜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电子版,逾期申报的债权,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朱女士 邮箱:business@jiayukang.com 电话:0571-88525761 浙江佳育康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2月15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04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宜山金色田园美食城 经营者:陈乃哄 地址:苍南县宜山镇陈家寺村388号 本机关于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拖欠劳动报酬,已于2016年7月25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6]5号),并于2016年7月27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 1.责令向劳动者李飞、黄朝科、鞠先

敏等支付劳动报酬12332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即向李飞、黄朝科、鞠先敏加付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即6166元)的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提出(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李德莹、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5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03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龙港冰芬箱包厂 经营者:陈德祥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111272258 地址:苍南县龙港镇刘北村A12-13号 本机关于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拖欠劳动报酬,已于2016年7月25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6]4号),并于2016年7月25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 1.责令向涂薛燕、章方英等9名劳动

者支付劳动报酬贰万叁仟贰佰肆拾玖元(即23249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涂薛燕、章方英等9名劳动者加付11624.5元的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提出(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李德莹、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5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华利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11463936,流水号10439431,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泰祺律师事务所律师潘琼华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010100908,流水号10439625,声明作废。